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辛云峰先生、杨巍先生和殷冠明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 甦

李真圣

罗书章

2023年3月24日